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坑171休又	
六、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		一、新增消極雇用規定。
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		二、基於維護校園安全,
證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		曾涉有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者不
<u>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u> 契約:		度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避免發生戕害學生之
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情事,故於契約明
經有罪判決確定。		訂, 俾使受僱人知悉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校園僱用限制。
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		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
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		工該法第十二條條第
管制期間。		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述所定情		者,雇主得不經預告
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		終止契約,爰學校除
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		依上開規定外,應經
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		預告終止契約,惟基
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		於公共利益,倘受僱
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		人故意隱瞞曾涉性侵
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行為,經學校查證屬
		實後,學校即應本於
		雙方約定終止勞動契
		約,受僱人不得要求
		學校依勞動基準法規
		定為預告程序,以積
		極維護校園安全,保
		障學生受教權益。
		四、關於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行為之相關
		規定如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二十七條之一、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一
		九條第六項規定。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
		二十七條第四項規 定:「學校任用教育
		及· 学校任用教育 人員或進用其他專
		八 貝 或 進 用 共 他 等 一 職 、 兼 職 人 員 前 , 應
		概·兼職八貝朋,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之規定,查閱其有無
		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有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
		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
		核准解聘或不續聘
		者。」。

六、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六條規定:「(第 一項)有關病歷、醫 療、基因、性生活、 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之個人資料,不得蒐 集、處理或利用。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六、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 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 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 人書面同意蒐集、處 理或利用,或其同意 違反其意願者,不在 此限。(第二 項) ……其中前項第 六款之書面同意,準 用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並以書面為之。」第 七條第二項規定: 「……所稱同意,指 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 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 他利用目的、範圍及 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 影響後,單獨所為之 意思表示。 | 七、是以,基於維護校園 安全,保障學生受教 權益,學校有瞭解受 僱人是否曾涉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之必要,爰明定 受僱人同意學校蒐集 及查詢其犯罪資料等 相關資訊。 七、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 一、本條新增。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 二、配合工作規則第六條 凌行為之情形,甲方性 之一新增停職之執行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 要件、薪資給付及其 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 他權益事項,爰於契 約書增訂第七點條 開會議。 前項所述情事,如涉有 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 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 項情形,於調查間,本 校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

職。約用人員應配合調

查並靜候結果。 約用人員停職期間,本 校得發給半數薪資(不含 職務津貼與專業津 貼);停職原因消滅後 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 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 發。 停職期間之年資得否採 計作為其他年資,依甲 方工作規則辦理。 八、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 六、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 條次遞移。 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 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 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 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 遵守甲方之 一切規定, 並遵守甲方之 一切規 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 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 關規定,甲方得依法資 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 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 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 約; 甲方因經費刪減、 契約; 甲方因經費刪 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 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 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 由得提前終止契約,並 依規定通知乙方。 乙方 約,並依規定通知乙 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 方。 乙方如因特別事 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 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 規定告知甲方,經甲方 職時,應依規定告知甲 同意並 辦妥離職手續 方,經甲方同意並 辨 後,始得離職,否則致 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 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 職,否則致生損害時, 應負賠償責任。 任。 九、乙方如有第六條所定情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涉有性侵害、 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 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 者,再度進入校園任 職,學校應於終止契 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 約後,依教育部所定 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 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辦 理通報查詢規定辦理 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 通報。如受僱人離職 同。 後始經學校查證屬實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 者,學校亦應以書面 方不得要求删除、停止處 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終止原契約關係並辦 理通報。 三、依個資法第11條第 3 項規定:「個人 資料蒐集之特定目 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時,應主動或依當 事人之請求,刪 除、停止處理或利 用該個人資料。但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

所必須或經當事人 書面同意者,不在

		此限。」及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3 日法
		律 字 第
		10603501930 號函
		釋略以:「合法蒐
		集、處理之個人資
		料,於契約終止
		後,如蒐集個人資
		料之特定目的已不
		存在,除有上開個
		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
		但書規定之情形
		外,業者應主動或
		依當事人之請求,
		删除、停止處理或
		利用該等個人資
		料。」前項對涉有
		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者進行
		通報係基於維護校
		園安全,保障學生
		受教權益,以避免
		再度發生戕害學生
		之情事,爰明定受
		僱人同意於離職後
		不得要求刪除、停
		止處理或利用其個
		人資料。
	<u>七、</u> 乙方於僱用後,應至本	條次遞移。
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及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	及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	
全民健康保險;僱用期	全民健康保險;僱用期	
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	满或中途離職,應依規	
定辦理離職及退保手	定辦理離職及退保手	
續。	續。	
<u>十一、</u> 乙方於僱用期間之聘	<u>八、</u> 乙方於僱用期間之聘僱、	條次遞移。
僱、薪資、出勤、給	薪資、出勤、給假、服	
假、服務、獎懲及考	務、獎懲及考核、訓練	
核、訓練進修、保 險	進修、保 險及福利、職	
及福利、職業災害補	業災害補償、離職、退	
償、離職、退休及其	休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均	
他有關事項等均依	依「國立清華大學契 約	
「國立清華大學契 約	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規	
進用人員工作規則」	定辦理。	
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於僱用期間適用每	九、乙方於僱用期間適用每	條次遞移。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	
曆並依「紀念日及節日	曆並依「紀念日及節日	
實施辦法」、內政部	實施辦法」、內政部 104	
104年1月20日台內民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字第 1040402137 號書函	1040402137 號書函及	
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	「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	
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	期處理要點」第 4 點至	
	/y/ベース ^ u _ ハ I ^ u エ	

至第 6 點規定,每年紀	第 6 點規定,每年紀念	
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	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	
放假及補行上班, 得配	假及補行上班,得配合	
合本校辦公時間統一調	本校辦公時間統一調移	
移之。	之。	
十三、乙方在僱用期間參加	十、乙方在僱用期間參加勞	條次遞移。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	工保險、全民健康保	
保險,其保費之支付	險,其保費之支付及權	
及權利義務,依勞、	利義務,依勞、 健保相	
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十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	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	條次遞移。
爭訟時,以甲方所在地	爭訟時,以甲方所在	
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	
轄法院。	審管轄法院。	
<u>十五、</u> 本契約書未規定項目,	<u>十二、</u> 本契約書未規定項目,	條次遞移。
悉依甲方契約進用人員	悉依甲方契約進用人	
工作規則辦理。	員工作規則辦理。	
<u>十六、</u>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	條次遞移。
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	方各執一份,餘由甲	
分别存轉。	方分別存轉。	